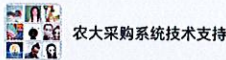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关于使用采购管理平台办理采购业务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我校采购管理平台于4月25日上线试运行良好，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拟于2022年9月16日起，各单位统一使用采购管理平台办理采购业务（登录入口：内蒙古农业大学服务门户-采购管理平台或国资处网站-采购门户网站）。完成采购程序后，由采购人录入采购结果、签署或备案采购合同。本通知发布前OA已完成审批的电子卖场采购申请不必重复提交。



该二维码7天内(9月21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

附件：采购管理系统操作手册
关于经费调取问题的说明

